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董中浪）

本人董中浪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义务，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董中浪，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and 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和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

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中浪	9	9	0	0	6	6	0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5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2025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2025年1月2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关于《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2025年12月2日	1.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5日	1.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公司召开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方案和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1.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戴扬、杨进松、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戴扬、杨进松、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戴扬、杨进松、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及任期（2022-2024）经理层成员考核事宜的议案	戴扬、杨进松、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发放的议案	戴扬、杨进松、董中浪	同意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进松	同意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2025年，公司召开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等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杨进松、鲍朝阳、王秀、姜荣奇、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杨进松、鲍朝阳、王秀、姜荣奇、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杨进松、鲍朝阳、王秀、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杨进松、鲍朝阳、王秀、董中浪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就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

审计重大调整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督促会计师按照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积极协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聘任总法律顾问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想法，旨在通过专业化的视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在半年报和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报告期内的现场履职时长累计达26天。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核查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和投资理财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一）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由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了多项与独立董事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的培训与学习活动。在这一年中，本人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和云南证监局监管政策培训，深入学习了相关领域的前沿知识与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此外，持续关注并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新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自身知识体系与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更新，积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十三）其他事项

- 1、2025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5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董中浪

2026年4月24日